河 北 科 技 大 学

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河北科技大学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河北科技大学门户网站首页信息公开平台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北石家庄市裕翔街26号河北科技大学新校区办公楼A312，邮编：050018，联系电话：0311-81668025，传真：0311-81668028，电子邮箱：hbkddzb@126.com）。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河北科技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

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领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信息公开责任

河北科技大学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河北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逐级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逐步形成了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室监督检查、各单位各负其责、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

（二）强化载体运用，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对照《清单》，及时更新完善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与师生员工密切相关的信息并加强相关政策的解读，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以智慧校园建设为契机，更新OA办公系统，试运行“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大厅，积极公开学校各部门工作职责、政策制度、办事流程等信息，并通过掌上移动端直通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等11个部门，实现线上可办服务110项。截至目前，“一网通办”网上办事大厅已累计访问46589次，单日最高访问2236次，累计服务522次，实现各个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和集成，让数据多跑路、让师生少跑腿。

（三）强化重点领域，确保信息公开行稳致远

持续加大学校人才培养、职称评聘、招生就业、财务审计、后勤基建、招投标等重点敏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切实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健全完善各单位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职责，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防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作用，深入发挥教代会、工会、学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学年，学校对照《清单》，通过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涵盖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信息10个大类别。

（一）通过网络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设置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资产财务招标收费信息等10个一级栏目和50个二级栏目。学校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495条，包括通知公告320条、招标信息371条、学术动态132条、新闻552条，媒体看科大118条、科大文化2条。学校新闻网发布各类信息1311条，包括综合新闻552条、院系动态745条、电子校报14期。上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网站，编发有关新闻稿件152篇，刊发简报7期；上线“2023职称工作”专题网站，发布相关通知及会议纪要6篇；上线“第七任期处级干部集中调整工作”专题网站，发布相关通知通告等信息44篇。

积极运用网络新媒体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23年8月31日，学校拥有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B站、今日头条等5个平台；各二级单位开通微信公众号47个，形成了校院两级新媒体信息公开体系。河北科技大学新浪官方微博粉丝数7.7万人，累计推送微博38073条；官方微信粉丝11.5万人，推送信息362条。围绕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中心工作，及时跟踪进展、宣传报道阶段性成果。新华社、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河北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各种新闻宣传报道73篇。

（二）通过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学年，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144次，有关决策事项通过会议纪要形式及时向全校师生通报，推进决策信息公开，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2023年4月6日，学校召开第六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校长李铁军作了题为《乘势而上开新局 团结奋斗启新程 奋力谱写河北科技大学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工作报告。大会听取了胡永琪关于《河北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讨论稿）、《第七聘期岗位管理与绩效分配方案》（讨论稿）等起草情况的说明。副校长张文俐公布了增进师生福祉的“10件民生实事”。全体教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了学校工作报告、《河北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讨论稿）、《第七聘期岗位管理与绩效分配方案》（讨论稿），审议了工会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

编辑出版《河北科技大学年鉴2022》，公开发布2022年学校事业发展的详细情况，包括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

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国内合作、内部治理等方面工作，以及学校领导重要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工作总结、学校事业发展统计等重要文件和信息，进一步丰富和扩大信息公开的渠道。

（三）重点业务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切实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责任，认真履行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以河北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为主要渠道，及时发布招生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政策普及到位、流程透明公开、信息发布及时、监督反馈渠道畅通。推出“院长面对面”系列活动，对学科进行专业解读，推进考生与学校的双向互动。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教育部对财务资产信息规范性和专业性的要求，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支预算决算等关键信息。在招生简章、门户网站、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列示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财务处门户网站及财务处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河北科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览表》，做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链条式公开。

3.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持续加大公开招聘、职称评聘过程的信息公开，及时将拟招聘岗位的相关信息、选拔程序等通过网站主动公开。除通过学校网站公开外，同时由第三方招聘信息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多方位公开，进一步拓展招聘渠道，保障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设立“职称工作专题网站”，及时公布职称评聘工作通知、评审办法、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等信息，组织实施过程

透明，程序合法合规，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跟进下，全方位接受校内外监督。

三、依申请信息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公布了信息公开受理的联系方式，用于接收信息公开申请和咨询。本学年未收到受理或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依法依规及时发布各类应公开信息，通过内部监督机构、受理投诉电话等形式，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交给师生监督与评价，认真听取接受师生意见。本学年，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支持和肯定，反映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举报、复议与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不断梳理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持续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学校已基本形成有效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但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效能。一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平台

建设，联合技术部门对网站进行架构升级，优化系统，改进用户体验，进一步发挥其主渠道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归口单位与各部门的协同联动，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公开形式的多元性；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队伍水平，加强与兄弟高校的调研交流，引导各单位、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渠道，加强部门网站建设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